

#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沪科协〔2021〕14号

## 关于推荐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

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企业（园区）科协，高校科协，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十大”）拟于2021年召开。根据《关于选举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及推选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21〕4号）要求，现就中国科协“十大”代表的名额分配及选举办法等通知如下：

### 一、代表的名额和要求

中国科协“十大”分配给上海市科协的正式代表名额为41名，实际需选举产生的代表为41名。根据中国科协关于代表条件、分配原则和构成要求，市科协的41名代表中：女性代表不少于11名；45岁以下代表不少于14名（45岁以下指1975年5月1日（含）后出生）；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3名；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代表不少于3名；基层代表不少于27名。

## 二、代表的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和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思想坚定，遵纪守法，公道正派，作风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群众基础和公众形象。

（三）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传播和推广普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或科技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作风学风，恪守科学道德和科研伦理规范。

（四）有一定的协商议事能力，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并履行代表职责，如实反映选举单位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三、代表名额的分配原则和构成

（一）分配原则：代表名额的分配，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对科学技术的新要求，充分体现广泛性、先进性和代表性，同时兼顾结构特征。要统筹兼顾近年来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成效，统筹考虑科技组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参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和科技为民服务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

（二）代表构成：代表的专业、职业、年龄、性别、民族、党派等结构要坚决贯彻《科协系统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的有关要求和精神，充分落实好来自基层和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比例，充分反映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群体的新特征，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科协组织建设的新变化。包括：从事自然科学各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以及与科技工作密切相关的社会科学等相关领域的代表，既有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研究 and 应用技术开发的代表，又要有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推广、科学文化传播和科技管理工作的代表。要重点关注工作在生产、科研、教学一线，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参与疫情防控和科研攻关、投身脱贫攻坚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以及在非公有制科技企业、科技类“两新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港澳台科技领域以及国际科技组织中有重要影响力的有关方面代表，适当吸纳与推动科技经济融合工作密切相关的社会科学、法律、金融和产业界知名人士。

#### 四、代表名额的分配

|             |      |
|-------------|------|
| 市科协机关、直属单位  | 5 名  |
| 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 23 名 |
| 区科协         | 7 名  |
| 企业（园区）科协    | 4 名  |
| 高校科协        | 2 名  |

## 五、代表的产生

市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的 5 名代表人选由市科协按有关规定推选产生。

学会、区科协、企业（园区）科协、高校科协的 36 名代表候选人，将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通过民主协商推荐产生。其中：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代表的提名和考察工作由市科协学术部联系指导，区科协、高校科协代表的提名和考察工作由市科协党群部联系指导，企业（园区）科协代表的提名和考察工作由市科协创新部联系指导。市科协组人部负责代表人选酝酿提名和组织考察的统筹工作。

## 六、注意事项

（一）要与相应的全国性学会联系，以避免人选重复；

（二）要重视代表人选在学科(行业)、科协组织发展中的作用和影响力，重视代表人选的履职积极性、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要加强沟通，确保推荐产生的代表人选能如期出席中国科协“十大”；

（四）代表人选提出后，原则上不再更换。经上海市科协常务委员会民主选举后，中国科协“十大”正式代表登陆中国科协“十大”代表委员信息系统(<https://10.scimall.org.cn/>)填报个人信息。经上海市科协和中国科协审核通过后，生成《中国



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用彩色打印机打印一式三份，有关单位、部门审核盖章。

（五）代表人选名单要以适当方式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七、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召开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代表选举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国科协“十大”代表的条件和要求，切实履行民主程序，认真做好中国科协“十大”代表人选的推荐工作。3 月 19 日前各单位将代表人选《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纸质版草表一份，含 WORD 电子版）和考察材料一份（含 WORD 电子版）报送上海市科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纸质版草表和考察材料纸质版需加盖推荐单位章。

学会（协会、研究会）报送材料地址：上海市南昌路 47 号 4 号楼 408 室，邮编：200020，联系人：柏岭滨，联系电话：021-53822040 转 44320，18917703825；

企业（园区）科协报送材料地址：上海市南昌路 47 号 4 号楼 311 室，邮编：200020，联系人：邢文明，联系电话：021-53822040 转 43290，18917703793；

区科协、高校科协报送材料地址：上海市南昌路 47 号 4 号楼 303 室，邮编：200020，联系人：陆叶清，联系电话：021-53820354，18917703722；苏虹，联系电话：53829298，13918789621；

市科协机关、直属单位报送材料地址：上海市南昌路 47 号 4 号楼 4404 室，邮编：200020，联系人：左弼辰，联系电话：021-63856659（兼传真），18917703896。

- 附件：1.关于报送代表选举和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的说明
- 2.XXX 同志考察材料（模板）
- 3.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样表）



---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50 份）